

项目编号：SXLB-2025-222.1B1

2025-2026学年度学校校园餐食材采购
(牛肉)(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四章	商务条款	4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学年度学校校园餐食材采购（牛肉）（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B-2025-222.1B1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校园餐食材采购（牛肉）（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2025-2026 学年度学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牛肉）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畜禽肉	2025-2026 学年度学校校园餐食材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2025-2026 学年度学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牛肉）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2025-2026 学年度学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牛肉）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

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屠宰资格证书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资料，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生鲜肉经营备案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及所投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资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所属行业：批发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

联系方式：18591505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南环路中段 20 号 001

室

联系方式：159091731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班经办

电话：15909173141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2026学年度学校校园餐食材采购（牛肉）（二次）
	项目编号	SXLB-2025-222.1B1
2	采购人	采购人：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地 址：白河县狮子山新区 电 话：18591505188
	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1单元601室 联系人：龚敏 电 话：15909173141
3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招标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450,000.00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6	质量要求	合 格
7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8	质保	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相关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等有关食品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

		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屠宰资格证书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资料，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生鲜肉经营备案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及所投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资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所属行业：批发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2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3	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4	投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招标响应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采购招标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投标文件不予通过。
19	开标时间及地址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时间：2025年10月2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招 标 地 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2	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密封及递交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存储，含软件版）封装在一个文件袋内。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注意事项:

- 1、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 格式、 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 视为对本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二、总 则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采 购 人：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屠宰资格证书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资料，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生鲜肉经营备案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及所投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资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所属行业：批发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登记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三、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964513718@qq.com）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

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六）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 投标函
- ② 开标一览表
- ③ 资格证明文件
- ④ 供应商概况
- ⑤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⑦ 商务响应偏离表

⑧实施方案

⑨业绩

⑩产品货源渠道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投标人须对服务或货物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采购供货单价进行整体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均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招标文件中各项购买货物单品及其运送、辅材、检验、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报价为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价=货物价+运输费+配送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检验费+相关伴随费用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十）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自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十二）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第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第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U盘两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二章（十三）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五）投标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十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开标与评标

（十八）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30分钟进行线上签到。（如超过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

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6.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

7.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8.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九）评标委员会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二十）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一）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 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 个月的有效纳税 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特殊资质	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屠宰资格证书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资料，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生鲜肉经营备案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及所投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资料；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所属行业：批发业；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

一致或不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二十三）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指标和配置”、“质量保证”、“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现场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响应	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款项支付方式、交货期限、验收标准、售后服务要求和质保期每项商务响应情况赋分（支付方式、交货期限、验收标准、售后服务要求和质保期不响应的投标无效。）根据其详尽程度：总分计 0-5 分。 ①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②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赋 0-4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38分	1. 供应商备货、供货服务计划详细，具体、可行，贴合实际，产品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完整、明确，根据其详尽程度：总分计 0-15 分。 包含不限于①整体备货、供货服务计划方案；②流程控制及配送时间管理；③供货服务管理制度；④供货服务应急配送方案；⑤供货服务进度保证措施等。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配送人员队伍、专业的配送车辆及其他配送设备齐全，

		根据其详尽程度：总分计 0-15 分。 包含不限于（①若非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包括车型、 车牌号及车辆租赁的服务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若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 ②车辆照片（车牌号与行驶证等一致））；③针对本项目的专业配送人员（运输司机需提供驾驶证、其他相关配送人员提供相关证件）；④有相应的运输配送方案并贴合实际；⑤安全管理等。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根据其详尽程度：总分计0-8分。 包含不限于:①各种因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供应；②配送车辆故障、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③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方案；④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应急方案等。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指标和配置	10分	1. 所投产品主要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格，符合产品的营养标准，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根据其详尽程度：总分计 0-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验报告等）。
		2. 有规范的存储场地（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反映出其适合产品储存、周转的室内温度调节设备等），根据其详尽程度：总分计0-5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照片等）。
质量	13分	1. 产品来源渠道：代理商需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计5分

保证		，不提供的不计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良好的经营及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够确保货物食用安全、卫生、包装环保无污染，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根据其详尽程度：总分计0-8分。 包含不限于①生产管理制度；②进货渠道保证；③质量保证体系；④食品安全管理方案等。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	4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方案，根据其详尽程度：总分计0-4分。 包含不限于①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相关人员提供身份证、健康证或其他相关证件材料）；②人员岗位职责等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9分	1. 负责为食用单位提供产品仓储、保管、保鲜、培训服务，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根据其详尽程度：总分计0-3分。 2.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有相应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齐整，联络方式明确，对本项目做到优先保障，根据其详尽程度：总分计0-3分。 3. 针对本项目在产品运输、送达、调换、残损品补救方面的保证措施。根据其详尽程度：总分计0-3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在2022年7月1日以后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

		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具备一个业绩计3分，满分为6分。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打分依据。
--	--	---

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2.2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5.2.3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

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6.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 （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7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7.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四)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五)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九、招标服务费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①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关于招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向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偿一次性递交加盖公章的电子版U盘1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 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 应按照《白河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执行。)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地址：白河县狮子山新区

联系方式：1859150518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1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15909173141

邮 箱：3964513718@qq.com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品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畜禽肉（牛肉）	批	1
注： 1. 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确保每日新鲜。 2. 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45万元。		

二、技术参数要求

肉类必须具有“两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每批次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其生产日期须为屠宰当日，并于屠宰当日送达指定位置。

肉品必须为新鲜肉，严禁提供冷冻肉，肉类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三、定点配送企业或商家职能

1. 配送企业或商家要加强食品源头管理，建立进货台账。采购的食品应按规定索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从市场上采购的食品应向供货商索取有效凭证。

2. 配送企业或商家必须确保食品及原材料等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所有食品必须按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分类存储，分类包装运输。

3. 配送企业或商家必须建立自有的符合检测要求的食材安全快检设备，如农残检测设备。

4. 配送企业或商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供货，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和检测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6. 不管学校大小远近，鲜肉类配送企业或商家原则上实行每天配送；耐储存食品根据需要按时配送。

7. 配送企业或商家必须保证各类证照齐全、有效，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

8. 食品配送企业或商家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 (1) 《食品配送企业管理制度》
- (2)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 (3)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
- (4)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5)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6) 《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7) 《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 (8) 《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 (9)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9. 食品质量要求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2) 首次配送时，供应商应向采购学校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主体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或超出有效期限的，应及时提供更新后的主体资质证明。

(3) 每次配送时，供货商应提供有盖章或签字的食品销售凭证，食品销售凭证内

容应真实完整，同时应提供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做到货证同行。如提供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为复印件，须加盖有供货商红色印章。

（4）鲜肉必须是“放心肉”，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厂（场）所屠杀的生鲜禽畜肉，并提供屠宰证明、检疫证明和载有检疫标志（农业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无法出具检疫证明的除外），猪肉产品还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5）冻禽冻品应为符合《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动物性水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产品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产品温控等储存要求。

（6）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三、售后责任

中标企业或商家供应的肉类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中标企业或商家要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投标单位要提供投标产品的配送、危机事件的处理和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二、**供货地点：**甲方指定范围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项目采购预算：450,000.00元，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三、**付款方式：**

1. 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由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应该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应向学校同步提交完整的供货清单等资料（发票、签字收据、随货通行证等能证明质检合格且在保鲜保质期以内的相关证件等），为 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四、**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招标组织机构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验收须以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等为依据。

五、**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 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六、**运输**

专用车为各学校配送禽肉。并提供相应批次的质检报告，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切运输费用。

七、**检验**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随 机开箱

检验。

八、质量保证：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所供的食材未按采购标准供货的；
3.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5. 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7.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8.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9.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九、违约责任

1. 管理要求：

1.1 供货商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应遵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率无条件取消供货资格。

1.2 因供货商管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出现学生腹泻，因食材原因引起不安全事件）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3 因供货企业管理不到位，上级部门检查被通报2次以上（以下达文书为准），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4 因供货商管理不到位（不可抗拒的除外），引发社会、及媒体负面报道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5 学校2次反馈供货企业在管理上不到位，经县局派工作组核实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供货资格。

2.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不可抗力

1.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2.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7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五章 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度学校校园餐食材采购（牛肉）

(二次)

甲 方：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乙 方：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2026学年度学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牛肉)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食材确定的类别、数量等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采购配送，需与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签署合同附件，明细采购数量、配送时间、指定联系人等内容。

三、款项结算

1. 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由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及单价及优惠率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应该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应向学校同步提交完整的供货清单等资料（发票、签字收据、随货通行证等能证明质检合格且在保鲜保质期以内的相关证件等），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学校名单和供应食堂食材学校名单。学生人数依据各学校实际在校学生数确定。

2. 甲方根据学校食堂条件、季节变化、学生饮食、用餐食谱确定所需配送种类及数量。

3. 甲方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在接受乙方所配送食材时，乙方要提供配送清单和质检报告，甲方要认真核对，确定无误后签收。

4.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食材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6.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食材。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食材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8.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9.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10.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1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1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要按时给甲方按学校拟定食谱标准提供足量的食材，如遇特殊情形或其它事故，乙方确实无法供应货物时，必须提前一天告知学校。

2. 乙方要确保给甲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和卫生，凡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营养食材造成的饮食事故，乙方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乙方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应向学校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学校、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优惠率、小计、合计、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7.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食材配送车辆在通过校园时，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低速行驶，不得超速行驶，不得鸣笛等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及危害师生安全的行为。

8. 乙方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参与食材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且身心健康，认真负责。乙方需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具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2小时内退换完成，对于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甲方有权根据食谱自行配买。自行的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10.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乙方有义务事先通告甲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11. 乙方有义务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2. “采购标准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原则上每日供货一次。

六、配送方式及要求

1. 一般配送要求：原则上每周配送一次，具体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因运输

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三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材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3. 每次配送必须保证足够的保质保鲜期，送到学校的食材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学生食用安全。

4. 学校有权拒收霉变、过期及不符合标准的配送食材。

5. 配送的食材必须定期接受农牧部门、卫生检疫部门和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每次配送都要与学校建立完善的交接手续，提供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

七、安全责任

1. 甲方教职员工、学生因食用学校饭菜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机构溯源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乙方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且放弃申诉抗辩权。甲方并立即解除此协议。

2. 甲方教职员工、学生因食用学校饭菜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机构溯源鉴定原因后，若为甲方加工过程中造成的问题，甲方自行负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八、质量保证、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所供的食材未按采购标准供货的；

3.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5. 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7.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8.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9.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10. 擅自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11. 中标单位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五次，改正态度不积极的；在配送过程中企业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违反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
12.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二）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三）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响应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四）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七）若因乙方送货不及时或单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甲方学校不能正常供餐，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供货中出现（服务、品质、价格、数量）等综合评价差，负面清单内容情节较重或次数较多，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协议的执行，解释权归甲方。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2025-2026学年度学校校园餐食材采购（牛肉）
(二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实施方案
- 九、业绩
- 十、产品货源渠道

一、投标函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招标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供货期_____，货物质量达到_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招标有效期为自招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招标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招标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备注：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说明：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即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总价”相一致。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屠宰资格证书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资料，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生鲜肉经营备案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及所投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资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所属行业：批发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 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食品安全承诺书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企业配送的食品安全负责。

1.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员。

3.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经营环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从业人员熟知并严格执行。

4.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严禁患有《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工作。

5.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坚决不使用不合格的食品。

6. 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一）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的供货资格，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食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严把进货关。

（二）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保存食品进货的各种信息，保证本企业配送食品的可追溯性，以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配送食品的安全隐患，不销售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 and 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发现问题食品立即停止配送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拿出处理方案。

（四）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八、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评分标准”编制对应的详细响应方案，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缺项漏项导致扣分，责任自负。（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九、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提供 2021 年 6 月以来通过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表格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产品货源渠道